

证券代码: 002226

证券简称: 江南化工

公告编号: 2025-019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, 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佟彦军先生主持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依据充分, 计提后能够公允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;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;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。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拟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,648,922,85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派发现金 172,179,985.58 元人民币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